

股票代碼：3548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 B1(本公司員工餐廳)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14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三、董事持股資料.....	75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 B1(本公司員工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3 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光智

鍾光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27,462,651元 (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12,549,253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50,197,012元。

二、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 108/3/12 董事會通過。

###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

#### 【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160,312	(二)	131,272	-	-	131,272	(26,625)	100.00%	100.00%	(26,625)	369,298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91,258	(二)	27,370	-	-	27,370	124,510	100.00%	100.00%	124,510	672,876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27,061	100.00%	100.00%	27,061	71,587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5,369	(二)	65,369	-	-	65,369	18,511	100.00%	100.00%	18,511	19,922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4,573	100.00%	100.00%	4,573	447,483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32,629)	100.00%	100.00%	(32,629)	42,006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58,890	(二)	29,500	-	-	29,500	50,839	100.00%	100.00%	50,839	155,63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50,588 千元	750,588 千元	2,279,901

## 報告事項五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第 32 頁(附件三)，報請 公鑒。

## 報告事項六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第 36 頁(附件四)，報請 公鑒。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以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第 29 頁（附件二）。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7,413,098 元，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741,310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30,380,138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33,051,926 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70,546,291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即每仟股配發 4,500 元)。

三、上項分配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俟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謹檢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6,871,397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8,374,350	
減：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9,00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1,806,6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30,380,138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47,413,0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4,741,310)	
可供分配盈餘		1,533,051,9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5 元)	(270,546,291)	(270,546,291)
累積未分配盈餘		1,262,505,635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徐佩文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第 61 頁(附件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2 頁~第 65 頁(附件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營運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6 頁~第 67 頁(附件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七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因英特爾(Intel)處理器供貨短缺，美中貿易衝突帶來的不確定性，使整體筆電出貨呈現微幅衰退，依Digitimes Research報告表示：一〇七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1.535億台，相較於一〇六年約1.556億台，衰退1.4%；而一〇七年全球液晶顯示器市場，因受惠於面板價格處於中低水位，北美需求暢旺，電競產品需求火熱，以及無邊框產品暢銷，使得出貨量終於揮別過去幾年衰退低潮而小幅回升，約為122,353仟台，相較於一〇六年約120,679仟台，成長1.39%，終止自一〇一年以來的負成長陰霾。本公司在產業整體景氣影響下，筆記型電腦樞紐出貨因需求減少，微幅衰退，而液晶顯示器支架產品，因美中貿易戰之影響，客戶提前拉貨，使出貨量大幅增加，一〇七年全年度合併營收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大幅增加302,756仟元，成長約為5.53%，本期淨利較一〇六年度大幅增加115,711仟元，主係因樣品收入增加及台幣與人民幣貶值，使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展望一〇八年，由於美中貿易摩擦的不確定性與中國經濟趨緩等因素下，將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出貨量將持續微幅下滑，液晶顯示器市場出貨量亦將小幅下降。為因應產業趨勢，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深耕與客戶之關係，拓展非蘋筆電客戶，持續拉升高階產品及非蘋產品比重，開發更多高階機種及新產品，進行產品線多元發展，降低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另外研發可撓式屏幕的折疊手機樞紐應用，希望未來對公司營收產生貢獻。冀望以上業務策略，能提高一〇八年本公司產品市占率，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股東，以下就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與一〇八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775,584仟元，與一〇六年度相較(一〇六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5,472,828仟元)，增加302,756仟元，成長約為5.53%，主係因液晶顯示器支架產品出貨暢旺，加上美中貿易戰陰霾，客戶提前拉貨，故集團年度合併營收較一〇六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本期淨利自一〇六年度333,538仟元上升至449,249仟元，大幅增加115,711仟元，成長幅度為34.69%，主係因樣品收入增加及台幣與人民幣貶值，使匯兌利益增加所致，使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7.44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實際 數 金 額	一〇七年度預算 數 金 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5,775,584	5,800,249	99.57
營業成本	4,658,439	4,557,535	102.21
營業毛利	1,117,145	1,242,713	89.90
營業費用	682,565	823,091	82.93
營業淨利	434,580	419,622	103.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215	74,618	258.94
稅前淨利	627,795	494,240	127.02
本期淨利	449,249	352,425	127.47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合併之數據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7	39.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61	303.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31	191.72	
	速動比率(%)	171.07	166.2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8.65	20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5	5.73	
	權益報酬率(%)	12.16	9.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28	88.32
		稅前純益	104.42	77.15
	純益率(%)	7.78	6.09	
每股盈餘(元)	7.44	5.83		

註：此表為兆利集團之數據

從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維持平穩良好水準以上。在獲利能力方面，因液晶顯示器支架產品出貨暢旺，加上美中貿易戰陰霾，客戶提前拉貨，故集團年度合併營收較一〇六年度大幅成長；而一〇七年度每股盈餘較一〇六年度上升，主係因樣品收入增加及台幣與人民幣貶值，使匯兌利益增加，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7.44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產品研究發展費用投入新台幣190,437仟元，約佔營收3.30%，與一〇六年度新台幣164,444仟元相較增加25,993仟元。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樞紐(Hinge)、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 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支架(Stand)之研發。在人才培長方面，從一〇五年到一〇七年，經過兩年的時間，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完成研發中心計畫，在研發人才的質與量上，得到相當大的提升與增長。在筆電樞紐研發技術上，導入最先進的複合式CNC車床技術，製造高精密的樞紐關鍵零件，應用在360度翻轉的二合一雙樞紐筆電及薄型隱藏筆電用樞紐。在LCD螢幕支架方面，發展薄型支架的新結構技術，獲得許多客戶的肯定，並陸續使用在客戶的新薄型產品上。此外，深化與品牌終端客戶互動，在新案件的研發早期，投入人力及經費，與客戶進行產品研討，以充分掌握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研發技術。在可撓式屏幕的折疊手機樞紐的技術上，積極佈局研發人才及技術。經過一年的努力，在內折式手機樞紐的技術上，已經得到相當的突破與進展。同時，對於內部研發單位，積極鼓勵創新研究，獎勵創新的新產品開發，將新產品新技術申請專利，建立完善的專利智慧財產權保護網，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一〇七年，雖然美國與北韓間的對峙獲得和平落幕，中東的地緣政治局

勢沒有惡化，但自 7 月爆發美中貿易戰後，全球經濟受到貿易戰拖累。展望一〇八年，在美中貿易衝突帶來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下，將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依 Digitimes Research 報告表示：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出貨量將持續微幅下滑，與一〇七年 1.535 億台相當，預估約達 1.521 億台，衰退幅度為 0.9%；AIO PC 因中美貿易戰瀰漫的各種不確定性，使多數品牌對出貨持保守態度，預估整體出貨量將較一〇七年衰退 0.4%，約達 13,384 仟台；全球液晶顯示器出貨量亦較一〇七年減少，約為 120,763 仟台，年減率約 1.30%；而液晶電視部分，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面板研究部門 WitsView 研究顯示：一〇八年在在大尺寸面板供給大增，面板降價，讓大尺寸電視邁向平價化的趨勢，及電視品牌在去年黑色星期五檔期積極降價，有望成為今年的常態價格態勢等因素帶動下，預估全年出貨量為 2.23 億台，年成長約為 1.6%。因筆記型電腦、AIO PC 及液晶顯示器產業出貨量預估數呈現衰退，加上產品低價化已成為發展趨勢，在同業削價競爭與工資不斷上漲等因素下，未來一年公司整體營運環境及經營獲利能力仍將面臨相當挑戰。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如下：

- 1.積極尋找低價替代料並與供應商協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採購成本。
- 2.提高零組件自製，降低外購比率，提升產業垂直整合能力。
- 3.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品質。
- 4.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樞紐產品。
- 5.強化預算管理，落實執行，擷節各項支出。

#### (一)經營方針

- 1.優質服務、細微管理、持續改善、永續經營。
- 2.以人為本，強化員工培訓計畫，落實基本功。
- 3.持續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 4.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持續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深化供應商管理的競爭能力，藉此提高垂直整合的力度。
- 5.積極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產品毛利。
- 6.自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有效減少人工成本。
- 7.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研發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 8.強化預算管理，落實執行，擷節各項支出，充分利用企業資源。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一〇八年，依 Digitimes Research 報告表示：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出貨量將持續微幅下滑，與一〇七年 1.535 億台相當，預估約達 1.521 億台，衰退幅度為 0.9%；AIO PC 因中美貿易戰瀰漫的各種不確定性，使多數品牌對出貨持保守態度，預估整體出貨量將較一〇七年衰退 0.4%，約達 13,384 仟台；全球液晶顯示器出貨量亦較一〇七年減少，約為 120,763 仟台，年減率約 1.30%；而液晶電視部分，依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面板研究部門 WitsView 研究顯示：一〇八年在面板降價，讓大尺寸電視邁向平價化的趨勢，以及電視品牌在去年黑色星期五檔期積極降價，有望帶動成為今年的常態價格態勢等因素下，預估全

年出貨量為 2.23 億台，年成長約為 1.6%。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依據市場供需情形、內部過往經驗分析，以及未來產業市場成長趨勢，預計一〇八年全年度集團合併銷售數量將約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樞紐(Hinge)、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 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 支架(Stand)之研發。由於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生命週期短，汰舊換新速度日趨加快，產品售價下滑迅速且低價產品盛行，進而壓縮本公司的獲利空間。因此，本公司除不斷持續投入研發，快速開發各種新型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外，亦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深耕與終端客戶的關係，以掌握前端產品的開發契機，積極拓展業務，創造利潤。

整體而言，本公司產銷策略彙總如下所示：

- 1.積極接觸新客戶，增加跨類別產品，整合客戶需求。
- 2.透過組織的運作，加速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3.持續以優良產品品質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 4.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5.調整產品組合，積極爭取利基產品訂單，獲取最大利潤。
- 6.積極佈建產品設計專利，以提高競爭門檻，確保競爭地位。
- 7.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建立策略聯盟，使供應鏈整合更趨完整。
- 8.以台灣為研發設計中心、大陸為生產基地之策略營運模式，有效分配可運用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細微管理與持續改善之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更多更好的產品與服務，亦將秉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全力以赴突破各種經營挑戰，以不負諸位股東之所託。

董事長：劉光華



總經理：張台沅



主辦會計：徐佩文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1,306	16	982,19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9,037	3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478,515	10	543,66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30,567	1	15,0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32,640	1	48,0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9,557	1	45,8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1,874	3	204,881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87	-	5,913	-	<b>流動負債總計</b>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58,183</u>	<u>35</u>	<u>1,845,606</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4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附註六(二))	-	-	46,1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79,113	44	1,770,069	3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85,092	19	764,105	1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597	-	5,024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17,703	-	13,815	-	3200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133	1	160,387	4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3,672	-	2,04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064,450	65	2,761,589	6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012,214</u>	<u>13</u>	<u>605,514</u>	<u>13</u>	保留盈餘小計
<b>資產總計</b>	<u>\$ 4,722,633</u>	<u>100</u>	<u>4,607,195</u>	<u>10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0 庫藏股票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722,633</u>
					<u>100</u>
					<u>4,607,1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614,897	100	1,872,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七)	1,146,908	71	1,277,171	68
營業毛利	467,989	29	595,802	32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15	-	(237)	-
營業毛利淨額	469,004	29	595,565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4,855	2	98,776	5
6200 管理費用	142,938	9	133,9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11	7	89,66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31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8,986	18	322,360	17
營業淨利	180,018	11	273,20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93,808	6	72,08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13,082)	(1)	(21,45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351)	-	(4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179	18	161,864	9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0,144	1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52,78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698	24	159,250	8
7900 稅前淨利	564,716	35	432,455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7,303	7	82,104	4
本期淨利	447,413	28	350,351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9)	-	1,0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17)	-	1,0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0)	(2)	(20,2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13,18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750)	(2)	(7,0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067)	(2)	(5,9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346	26	344,354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44		5.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32		5.75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5,514	1,339,375	185,513	1,262,238	64,396	-	(9,141)	3,447,895
本期淨利	-	-	-	350,351	-	-	-	350,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7	(7,015)	-	-	(5,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368	(7,015)	-	-	344,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15	(38,11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1,930)	-	-	-	(211,9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514	1,339,375	223,628	1,363,561	57,381	-	(9,141)	3,580,31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8,375	-	(8,375)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605,514	1,339,375	223,628	1,371,936	57,381	(8,375)	(9,141)	3,580,318
本期淨利	-	-	-	447,413	-	-	-	447,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59)	(29,750)	(258)	-	(33,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4,354	(29,750)	(258)	-	414,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035	(35,03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654)	-	-	-	(181,654)
庫藏股註銷	(4,300)	(4,841)	-	-	-	-	9,141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1,808)	-	8,633	-	(13,17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258,663	1,577,793	27,631	-	-	3,799,835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64,716	432,45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235	62,887
攤銷費用	10,152	8,8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18)	(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	20
利息費用	351	459
利息收入	(14,136)	(10,745)
股利收入	(8,628)	(6,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4,179)	(161,8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	14,2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126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15)	2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8,363)	(84,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000)	30,000
應收票據	242	191
應收帳款	65,224	(147,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14)	35,453
其他應收款	15,284	(2,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87)	(25,361)
存貨	53,007	15,030
預付款項	614	(913)
其他流動資產	1,841	2,5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29)	-
應付票據	354	(259)
應付帳款	(99,808)	(42,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61	(16,288)
其他應付款	(80,737)	(19,7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59	(82,882)
其他流動負債	6,046	(6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2)	(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085)	(255,255)
調整項目合計	(316,448)	(339,9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268	92,527
收取之利息	14,239	9,186
支付之利息	(357)	(456)
支付之所得稅	(55,216)	(43,24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06,934</b>	<b>58,01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0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15)	(51,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295,014
取得無形資產	(4,890)	(3,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458)	(3,9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67)	(152,055)
收取之股利	8,628	6,73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47,933)</b>	<b>90,80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0)	(390)
發放現金股利	(181,654)	(211,93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49,894)</b>	<b>(149,26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0,893)	(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199	982,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91,306</u>	<u>982,199</u>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8,755	25	1,790,61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9,037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271,475	36	1,857,388	3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72,237	1	74,82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28,106	8	455,725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0,186	2	113,989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4,719,796</b>	<b>74</b>	<b>4,292,543</b>	<b>72</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8,00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67,1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312,409	21	1,219,101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963	-	12,8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7,703	-	13,815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510	1	160,692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9,438	2	114,65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65,628	1	53,217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631,659</b>	<b>26</b>	<b>1,641,469</b>	<b>28</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2,984	1	142,257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7,598	24	1,264,360	22
其他應付款	668,086	11	779,679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213	1	39,138	1
其他流動負債	24,122	-	13,52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380,003</b>	<b>37</b>	<b>2,238,956</b>	<b>3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49,151	3	87,139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295	-	16,7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71	-	1,82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71,617</b>	<b>3</b>	<b>105,745</b>	<b>2</b>
<b>負債總計</b>	<b>2,551,620</b>	<b>40</b>	<b>2,344,701</b>	<b>40</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普通股股本	601,214	10	605,514	10
資本公積	1,334,534	21	1,339,375	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8,663	4	223,628	4
未分配盈餘	1,577,793	25	1,363,561	23
保留盈餘合計	1,836,456	29	1,587,189	2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31	-	57,381	1
庫藏股票	-	-	(9,14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99,835	60	3,580,318	60
<b>非控制權益</b>				
36XX	-	-	8,993	-
<b>權益總計</b>	<b>3,799,835</b>	<b>60</b>	<b>3,589,311</b>	<b>6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351,455</b>	<b>100</b>	<b>\$ 5,934,012</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光華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775,584	100	5,472,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	<u>4,658,439</u>	<u>81</u>	<u>4,222,541</u>	<u>77</u>
營業毛利	<u>1,117,145</u>	<u>19</u>	<u>1,250,28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156	3	302,601	5
6200 管理費用	293,503	5	248,4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437	3	164,4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469</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82,565</u>	<u>11</u>	<u>715,471</u>	<u>13</u>
營業淨利	<u>434,580</u>	<u>8</u>	<u>534,81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50,654	3	108,2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96	-	(173,552)	(3)
7050 財務成本	<u>(2,535)</u>	<u>-</u>	<u>(2,33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3,215</u>	<u>3</u>	<u>(67,642)</u>	<u>(1)</u>
稅前淨利	627,795	11	467,174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78,546</u>	<u>3</u>	<u>133,636</u>	<u>3</u>
本期淨利	<u>449,249</u>	<u>8</u>	<u>333,53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9)	-	1,0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17)</u>	<u>-</u>	<u>1,0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0)	(1)	(20,2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u>	<u>-</u>	<u>13,18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750)</u>	<u>(1)</u>	<u>(7,01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067)</u>	<u>(1)</u>	<u>(5,99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6,182</u>	<u>7</u>	<u>327,540</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7,413	8	350,35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36</u>	<u>-</u>	<u>(16,813)</u>	<u>-</u>
	<u>\$ 449,249</u>	<u>8</u>	<u>333,53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4,346	7	344,35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36</u>	<u>-</u>	<u>(16,813)</u>	<u>-</u>
	<u>\$ 416,182</u>	<u>7</u>	<u>327,540</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44</u>		<u>5.8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32</u>		<u>5.75</u>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係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 605,514	185,513	1,339,375	1,262,238	64,396	-	(9,141)	3,447,895	25,806	3,473,701		
-	-	-	350,351	-	-	-	350,351	(16,813)	333,538		
-	-	-	1,017	(7,015)	-	-	(5,998)	-	(5,998)		
-	-	-	351,368	(7,015)	-	-	344,353	(16,813)	327,540		
-	38,115	-	(38,115)	-	-	-	-	-	-		
-	-	-	(211,930)	-	-	-	(211,930)	-	(211,930)		
605,514	223,628	1,339,375	1,363,561	57,381	-	(9,141)	3,580,318	8,993	3,589,311		
-	-	-	8,375	-	-	-	-	-	-		
605,514	223,628	1,339,375	1,371,936	57,381	(8,375)	(9,141)	3,580,318	8,993	3,589,311		
-	-	-	447,413	-	-	-	447,413	1,836	449,249		
-	-	-	(3,059)	(29,750)	(258)	-	(33,067)	-	(33,067)		
-	-	-	444,354	(29,750)	(258)	-	414,346	1,836	416,182		
-	35,035	-	(35,035)	-	-	-	-	-	-		
-	-	-	(181,654)	-	-	-	(181,654)	-	(181,654)		
(4,300)	-	(4,841)	-	-	9,141	-	-	-	-		
-	-	-	(21,808)	-	-	-	(13,175)	(10,829)	(24,004)		
\$ 601,214	258,663	1,334,534	1,577,793	27,631	8,633	-	3,799,835	-	3,799,83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27,795	467,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891	108,743
攤銷費用	24,070	19,4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20,469	1,043
利息費用	2,535	2,333
利息收入	(25,911)	(16,899)
股利收入	(8,628)	(6,7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31)	16,838
處分投資利益	-	(5,8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958	135,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000)	30,000
應收票據	242	212
應收帳款	(434,798)	4,477
其他應收款	3,168	37,675
存貨	(72,381)	40,739
預付款項	(8,992)	(22,367)
其他流動資產	(2,548)	3,755
長期預付租金	2,937	2,902
應付票據	355	(260)
應付帳款	302,883	(26,230)
其他應付款	(111,641)	(13,787)
其他流動負債	10,600	5,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2)	(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717)	61,398
調整項目合計	(286,759)	196,8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036	664,073
收取之利息	25,332	14,886
收取之股利	-	6,736
支付之利息	(2,487)	(2,189)
支付之所得稅	(102,347)	(119,20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61,534</b>	<b>564,30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18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18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86,3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10,43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11)	(81,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9	306,488
取得無形資產	(6,758)	(3,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714)	(40,3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467)	(159,936)
收取之股利	8,628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41,166)</b>	<b>41,37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273)	70,201
償還長期借款	-	(4,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343	(385)
發放現金股利	(181,654)	(211,930)
取得子公司	(24,004)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82,588)</b>	<b>(147,05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40)	(5,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860)	453,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615	1,337,16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608,755</b>	<b>1,790,615</b>

董事長：劉光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徐佩文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p>	<p>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應避免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del>及</del>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del>及</del>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del>及</del>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del>及</del>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del>及</del>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p>	<p>第四條 董事<del>及</del>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b>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b>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b> 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del>監察人(監事)</del>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b>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b>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b>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b>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b>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b>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b>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b>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b>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 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七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款項</u>)。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u>認購(售)權證</u>、<u>受益證券</u>及<u>資產基礎</u>等投資。 （二）<u>衍生性商品</u>。 二、<u>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業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u>會員證</u>。 四、<u>專利權</u>、<u>著作權</u>、<u>商標權</u>、<u>特許權</u>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u>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u>、<u>分割</u>、<u>收購</u>或<u>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用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u>或<u>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u>、<u>選擇權契約</u>、<u>期貨契約</u>、<u>槓桿保證金契約</u>、<u>交換契約</u>、<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或<u>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p>	<p>第四條 用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u>、<u>利率</u>、<u>匯率</u>、<u>指數</u>或<u>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u>、<u>選擇權契約</u>、<u>期貨契約</u>、<u>槓桿保證金契約</u>、<u>交換契約</u>，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u>遠期契約</u>，<u>不含</u>保險契約、<u>履約契約</u>、<u>售後服務契約</u>、<u>長期租賃契約</u>及<u>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淨值：係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p> <p>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淨值：係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未修訂，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董事長呈報，依下列方式核決。</p> <p>1.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單筆交易及單一標的累計不論金額一律經董事長核准。</p> <p>2. 除前第1目以外之有價證券</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未修訂，略。</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董事長呈報，依下列方式核決。</p> <p>1.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單筆交易及單一標的累計不論金額一律經董事長核准。</p> <p>2. 除前項以外之有價證券</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 <td>核決者</td> <td>核決權限</td> </tr> <tr> <td rowspan="2">預計於內出售者</td> <td>審計委員會</td> <td rowspan="2">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會</td> </tr> <tr> <td rowspan="2">非預計於內出售者</td> <td>董事長</td> <td rowspan="2">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r> <tr> <td></td> <td>董事長</td> <td></td> </tr> </table>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內出售者	審計委員會	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	董事會	非預計於內出售者	董事長	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長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除本公司規劃集團控股架構所需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 Great Hinge) 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Smart Hing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ea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p>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 <td>核決者</td> <td>核決權限</td> </tr> <tr> <td rowspan="2">預計於內出售者</td> <td>董事會</td> <td rowspan="2">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r> <tr> <td rowspan="2">非預計於內出售者</td> <td>董事會</td> <td rowspan="2">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r> </table>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內出售者	董事會	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非預計於內出售者	董事會	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長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除本公司規劃集團控股架構所需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 Great Hinge) 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Smart Hinge)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reat Hinge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art Hinge 不</p>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內出售者	審計委員會	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																											
	董事會																												
非預計於內出售者	董事長	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長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內出售者	董事會	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非預計於內出售者	董事會	筆交易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的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長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及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上開投資公司放棄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被投資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五~六未修訂，略。</p>	<p>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 (香港) (中文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oyal Jarll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oyal Jarlly 不得放棄對被投資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上開投資公司放棄對上開被投資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被投資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五~六未修訂，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租地委建、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u>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含）以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六、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四、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五、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六、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修正說明</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九條</u> 第六條至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七條第八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u>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條</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u>通過</u>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第十一條</u>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六未修訂，略。</p> <p><u>第十二條</u> 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1. 避險性交易授權由總經理核准。 2. 非避險性交易，累積尚未結案之交易總額在美金500萬元(含)以下，授權由總經理核准，授權由總經理核准，交易總額已超過美金500萬元標準者，須逐筆提<u>委員會及董事會</u>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p>	<p><u>第八條之一</u> 第六條至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六條第五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u>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九條</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第十條</u>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六未修訂，略。</p> <p><u>第十一條</u> 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1. 避險性交易授權由總經理核准。 2. 非避險性交易，累積交易總額在美金500萬元(含)以下，授權由總經理核准，交易總額已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之既有規定。</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項次。</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並配合公司營運，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規定。</p> <p>二~三未修訂，略。</p> <p><u>第十三條</u>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未修訂，略。</p> <p>二、內部控制：</p> <p>(一)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二)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p> <p>(三)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li>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法規定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p>	<p>二~三未修訂，略。</p> <p><u>第十二條</u>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未修訂，略。</p> <p>二、內部控制：</p> <p>(一)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二)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p> <p>(三)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li>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li> </ol>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請董事會授權之高</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階段主管人員核閱。</p> <p>(二)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p> <p>(三)若發現異常情事應於董事會中詳實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十四條</u>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第十三條</u> 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當然之稽核單位，應按月抽樣檢討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負責單位是否善盡管理之責，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p>	<p><u>第十四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一(二)~二(九)未修訂，略。</p> <p><u>第十六條</u>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六條</u>至<u>第九條</u>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六條</u>至<u>第九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del>其使用權資產</del>，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del>其使用權資產</del>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p>	<p>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一(二)~二(九)未修訂，略。</p> <p><u>第十五條</u>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六條</u>至<u>第八條</u>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六條</u>至<u>第八條</u>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條</u>之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以上流程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del>其使用權資產</del>，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u>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貸累積價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三、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一)、(二)、(三)款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貸累積價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三、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一)、(二)、(三)款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三、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五項(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4.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p>	<p>不動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六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本條第六項(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li> <li>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li> </ul> </li> </ol>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p>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處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第一項款至第五項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開發行公司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六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開發行公司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六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本項前款規定提列<u>特別盈餘公積者</u>，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外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證券，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證券，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一項至第七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del>其使用權資產</del>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九、第八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一項至第七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九、第八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九條</u>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u>第十七條</u>、<u>第十八條</u>及<u>第十九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第十八條</u>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條</u>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會「公開發行</p>	<p><u>第十九條</u>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會「公開發行</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由內部稽核人員稽核各子公司遵循情形。</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七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各子公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單位發布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單位發布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二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第二十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三條</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u>第二十條之二</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p>	條次變更，並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第二十四條</u>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p>	<p><u>第二十一條</u>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二十五條</u>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二十二條</u>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六條</u>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u>第二十三條</u>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p>	<p>第二十二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以上。</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 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 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以上。</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 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 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十以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修正後條文</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現行條文</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資本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條 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u>資</u><u>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三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本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訂，並合併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一條為第三十條。</p>
<p>第三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二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調整條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ARLLYTEC CO., LTD.</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新增公司英文名稱。</p>
<p>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並酌為文字修改。</p>
<p>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廿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CQ01010模具製造業。
- 9.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光 華





## 【附錄二】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且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三十分鐘前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七條 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案討論)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廿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選舉事項)

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對外公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廿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第廿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三】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08年4月2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1,213,980元，分為60,121,398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09,711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08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8/4/20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註 1)	107.6.21	6,061,000	6,061,000	10.08%
董事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	107.6.21	2,827,670	2,927,670	4.87%
董事	洪東雄	107.6.21	-	-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107.6.21	-	-	-
獨立董事	賴佳誼	107.6.21	-	-	-
獨立董事	鍾光智	107.6.21	-	-	-
獨立董事	劉純穎	107.6.21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8,888,670	8,988,670	14.95%

註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100,000 股;本人持有股份 128,000 股。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